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電機工程科技師甲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案由摘要：

電機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20461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3160 號緩起訴處分確定。利害關係人內政部乙局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案經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107021303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原決議關於停止業務 3 個月部分撤銷。甲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99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懲戒覆審決議理由摘要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1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為現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技師法修正後，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技師法所禁止之行為；另依技師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情形者，應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至於違反該款之法律效果，依技師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已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即增列「停止業務」為違反該款之處分種類，爰以新舊法兩相比較，茲以現行技師法之罰則及程序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是本件乙局函報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乙案，程序上自依從新原則審議處理，合先敘明。

二、原懲戒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因有容許借牌投標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之犯罪行為，經新北地檢署緩起訴

處分確定，被付懲戒人因有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兩度容許案外人使用其所經營之「A事務所」名義投標系爭兩件採購案，且以A事務所之名義得標，復於得標後有容許案外人得以使用其名義，執行該標案技術服務事項，以謀取不法利益，核已分別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處分。惟查乙局移送之97年度「○○機場增設監控及車牌辨識系統攝影機200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部分，因被付懲戒人於該標案之違法行為終了日至乙局移送懲戒日止，已逾技師法第4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另就乙局移送之99年度「○○機場增設及汰換監控系統設備及攝影機147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部分，尚未罹於懲戒時效，衡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竟違反技師法規定，將證照出借他人，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投標執行業務，以獲取不當利益，其行為實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有損國家建立專業技師制度之公信力，且影響政府採購秩序，情節重大，對於公益之侵害程度非輕，應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以上處分，惟經再酌被付懲戒人業已坦承錯誤，並表示爾後當遵守技師法規定且不再涉及違法行為，犯後態度尚佳，爰決議應予停止業務3個月，以示警惕。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所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20461號、102年度偵字第13160號緩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柯○昇、柯○麟知悉乙局『97年度○○機場增設監控及車牌辨識系統攝影機200組』及99年『○○機場增設及汰換監控系統攝影機147組』將公開招標，為求得標向渠等所經營之呈信公司等下單購買獨家代理之商品或獲取不法利益，竟思以A事務所之名義低價搶得上開二標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實際再由柯○麟進行規劃、設計、擬定產品規格、編製預算、撰寫設備規範書、開標審查、監造及驗收等作為，欲以此方式遂行上開獲取不法利益之目的……甲亦明知A事務所並無參與上開採購案投標之意願，仍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柯○昇、柯○麟借用A事務所名義參加投標……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詢問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另參案外人（本案借牌投標者）所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184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略以：「……(二)柯○麟、柯○昇嗣於99年間得知乙局於同年2月11日公告辦理『○○機場增設及汰換監控系統攝影機共147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向甲借用A事務所名義投標……開標結果A事務所以6萬6,000元低價得標，因而影響該採購結果之正確性。嗣柯○麟、柯○昇二人透過A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標後，即由柯○麟及柯○昇負責後續標案之規劃、設計、擬定產品規格、編列預算、撰寫設備規範書、開標審查、監造及驗收等工作……」，皆已詳載被付懲戒人於乙局移送採購案，有容許案外人柯○昇、柯○麟借用其A事務所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使案外人得以該事務所名義得標，因而影響採購結果之正確性，後續規劃、設計、擬定產品規格、編列預算、撰寫設備規範書、開標審查、監造及驗收等工作均由案外人統籌處理等情形，且為被付懲戒人及案外人於偵查時所坦承，相關事實應臻明確，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容許案外人得以使用被付懲戒人所經營之「A事務所」名義，投標乙局移送之採購案，並於得標後，容許案外人得以使用其名義，承作標案執行業務，以謀取不法利益，

核已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情形，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

四、然被付懲戒人本件覆審理由卻稱與案外人係採異業結盟方式，否認有借牌情形，復又表示案外人係以委任技術顧問與監造現場人員身分協助參與技術服務等情，經參其申請覆審書所憑申覆證 3，查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03 號判決，該判決為案外廠商戊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參與乙局所辦理「99 年度○○機場增設及汰換監控系統攝影機 147 組」採購案，於規格標開標程序中經認定所提出之產品型錄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而遭認定為不合格標，該公司不服前開審查結果，向乙局提異議後，復不服乙局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遭申訴駁回，所提行政訴訟。該行政訴訟判決理由九、(一)：「1、柯○麟為文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經理，系爭採購案之設計監造標由 A 電機得標後，A 電機負責人甲於 99 年 3 月份委託柯○麟任系爭採購案技術顧問，業據證人柯○麟到庭具結陳述明確。……因此柯○麟於系爭採購案開標日在場，僅係以 A 電機之技術顧問身分出席，並非取代 A 電機之設計監造人之身分，更非以 A 電機代理人名義出席……」，雖有認案外人受被付懲戒人委託為系爭乙局標案技術顧問等情，惟上開行政訴訟判決所認定被付懲戒人與案外人間關係，業經前開新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及新北地院刑事判決確認係案外人為求得標向渠等所經營之呈信公司等下單購買獨家代理之商品或為獲取不法利益，而向被付懲戒人借用 A 事務所名義投標系爭標案並得標，實際再由案外人負責後續標案之規劃、設計、擬定產品規格，編製預算、撰寫設備規範書、開標審查、監造及驗收等工作等情，已非前開行政訴訟判決所認事實。則被付懲戒人僅憑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節頁，作為主張案外人係委任技術顧問與監造現場人員身分協助參與技術服務之佐證，似難有據。又被付懲戒人稱系爭新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乃認罪協商結果，未經審判法官實質辯證確定，其內容僅供參考，並表示為配合打擊不法及節省司法資源等考量，勉強忍讓暫採認罪協商方式結案所致等語，惟被付懲戒人均無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以就被付懲戒人之主張礙難憑採。

五、復就被付懲戒人主張投標行為不含執行業務行為，以及請求採認系爭 99 年事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為決標公告日之部分：

- (一) 按「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依前開技師法規定，可知有關懲戒之時效規定，違法行為係以「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二) 本案被付懲戒人容許案外人得以借用其 A 事務所名義投標、承作標案執行業務，自應於案外人借用被付懲戒人名義完成工作並驗收完畢，始能認其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業已終了，爰應以完成驗收之日為被付懲戒人行為終了之日。被付懲戒人本件覆審申請所爭執之 99 年度「○○機場增設及汰換監控系統設備及攝影機 147 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部分，查該標案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工程驗收合格，是被付懲戒人於前開標案之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乙局 104 年 6 月 16 日移送懲戒之日止，尚未罹於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五年懲戒時效，

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應予懲戒。

六、綜上論結，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機場增設及汰換監控系統設備及攝影機 147 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而應予懲戒，惟衡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所生影響及被付懲戒人犯後態度等情，原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之處分仍嫌稍重，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應足達警惕效果，並勵自新，爰將原決議撤銷。